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Optima CT680 Expert)¹，生产厂为(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号3号楼西区；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二街18号1幢1层101GE1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M医用监视器：SC4270)，生产厂为(深圳市巨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石岩水库坝下第八工业区第一栋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肺结节AI辅助诊断软件，LungDoc)，生产厂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3号楼313、31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骨折AI辅助诊断软件，BoneDoc)，生产厂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3号楼313、315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防护用品)，生产厂为(苏州康仕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26-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